

证券代码：831463

证券简称：凯雪冷链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 (四) 董事会秘书辞任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本款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挂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挂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

## （二）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关联担保）：

1、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为：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为：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三）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四）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

第十五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包括传真、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或通讯方式（电话、微信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可根据会议需

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网络、传真、邮件、电话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议的，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

之前由董事会秘书应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的外，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内容。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可以通过调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可以要求管理层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内”含本数；“过”、“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